
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校准考證號碼			
考 生 姓 名		報考學系(所)	
科 目	成 績	※複查後成績 (本校填寫)	※ 複 查 結 果
考 生 簽 名		※ 回 覆 日 期	年 月 日

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
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(一)成績單(可至考生入口網列印)、(二)複查費繳費收據及(三)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，以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繳費收據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，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，務必列印收據明細。
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

匯款帳戶：185350004477

帳戶名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—招生 403 專戶

四、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。

五、本申請表請寄至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(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)。

六、複查期限：自 111 年 01 月 04 日(二)至 111 年 01 月 06 日(四)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注意
事
項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校准考證號		考 生 姓 名	
報考學系(所)		聯 絡 電 話	
※ 成績榜務組 複 查 結 果			